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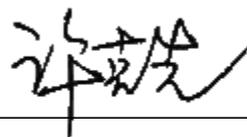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县政府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RHZC2025-102GK）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县政府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水磨沟区五星北路先锋车汇汽车维修服务部，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87万元，资产总额为1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水磨沟区五星北路先锋车汇汽车维修服务部

日期：2025年6月6日

